2020年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1.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1、部门基本概况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市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掌握控制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情报和动态，分析研究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和措施。

3）、组织指导案件的侦破工作；侦破危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案件；配合跨省（市、县）重特大系列案件的侦破和全市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指挥处置重大骚乱、重大群体性闹事、非法游行、非法聚集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非法活动和重大治安事故，侦破重大治安案件。

5）、负责做好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在市内民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组织对监督机关、企业、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7）、组织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察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事工作。

9）、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领导人和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0）、组织开展全县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的研究和建设，为案件的侦破提供技术保障和行动支援。

11）、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

12）、统一领导全县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全县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3）、领导和管理列入县公安局序列的公安机构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设机关4个科室、直属机构5个、基层派出所23个，所属机构2个，共32个部门，人员编制339，2019年年底实有人员332人，2020年计划新增16人。车辆共50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道县公安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仅含道县公安局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9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9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757.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非税收入返还未列入预算等。

**（二）支出预算：**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09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公共安全10937.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757.5万元，主要是：非税收入返还上年未入预算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9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10937.4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500.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工资福利支出3530.1万元，包含：基本工资1104.64万元，津补贴1038.42万元，绩效考核奖金398.4万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178.86万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357.73万，十三月工资92.05万元，民警岗位执勤津贴3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6.3万元，包含：车改补贴240万元，乡镇工作补贴18万元，住房公积金268.3万元；一般商品及服务支出1444万元，包含：公用经费1324万元，看守所及拘留所羁押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费110万元，驻长维稳经费10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0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43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辅警经费3250万元，主要用于300名公安辅警、369名农村辅警的工资发放、各类保险购买、服装和装备购买及办公经费等方面；犯罪嫌疑人体检费20万元，主要用于犯罪嫌疑人体检；留置陪护人员经费47万元，主要用于10名留置陪护人员劳务开支及日常经费；平安城市电子监控电费18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城市电子监控电费；特殊人员收治经费72万元，主要用于吸毒等特殊人员收治费用；非税收入返还2000万元，主要用于三所合一建设；城区快警运行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快警运行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324万元，比2019年预算1368.9万元减少44.9，主要是厉行节约原则，压缩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478减少148万元，主要是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减少150万元；城市快警车辆运行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比去年增加12万元；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10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0万元，拟召开“3.23赶考日”会议，人数200人，内容为公安教育整顿会议，经费预算约15万元；拟召开“全市跨区域犯罪公开会”，人数200人，内容为全市抓捕的跨区域犯罪成果公开展示及激励大会，经费预算约15万元；其它会议暂定，经费预算约10万元；培训费预算40万元，拟开展警衔晋升培训、新警培训、刑事技术培训等，人数120人，内容为警衔晋升业务培训、新警入警培训、刑事技术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三所合一建设200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19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2020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9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00.4万元，项目支出5437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部门预算表**

**（注：详情请见附表）**